**2023年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3. 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7. 2023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9.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0.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11.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13. 2023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4. 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概况**

1.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主要职责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市建设、村镇建设、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及建筑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综合管理全县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及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风景明胜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研究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参与制定全县城镇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定城镇建设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城镇、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承担对历史文化名胜相关事项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主管全县风景名胜区工作，负责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审查报批和保护、管理工作；负责行业统计；管理城市建设档案。
3. 负责局机关和避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指导行业的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劳动标准、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负责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管理工作；负责局系统的财政预算、统计、审计和管理工作；负责局及管理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4.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电子政务工作。
5. 承办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档案室、工程股、人事股、计财股、信访股、危改办、纪委监察室、建管股等股室的预算。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3年部门预算包括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本级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3年收入总计413.52万元，支出总计413.52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63万元，增长2.64%。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薪资，人员经费增加。

1.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3年收入合计413.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3.5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1.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3年支出合计413.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93万元，占36%；项目支出264.59万元，占64%。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13.52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0.63万元，增长2.64%。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薪资，人员经费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13.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93万元，占36%;项目支出264.59万元，占64%。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48.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4.66万元，占90%；公用经费支出14.27万元，占10%。

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62万元,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1.6万元，下降49.69%。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预算数与2022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1.6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1.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3年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4.2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2022年增加0.39万元，增加2.8%，主要原因：保障正常运作及履行相应职责。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我单位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6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7万元。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 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 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 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413.52万元，其中项目共2个，金额为264.59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无专项资金。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 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1. 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 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 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 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 缺口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6.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在我国一般指中央、省、市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资金接受者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附件：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3年部门预算表